

证券代码：300589

证券简称：江龙船艇

公告编号：2021-023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龙船艇	股票代码	3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志清	胡月琴	
办公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	
传真	0756-7725625-801	0756-7725625-801	
电话	0756-7266221	0756-7266221	
电子信箱	dshbgs@jianglong.cn	hu.yueqin@jianglong.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铝合金、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

##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产品，按材质可分为非金属材料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用途划分	公务执法船艇	广泛用于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公安边防、水警、水政、防汛等公务执法及巡逻的各类船艇，如巡逻艇、执法艇、渔政船、缉私艇等。
	旅游休闲船艇	广泛用于江、海、湖泊、岛际之间的客运、游览观光、商务及休闲娱乐活动的各类船艇，如客运船、岛际交通船、观光游览船、豪华游艇、海钓船等。
	特种作业船艇	特种作业船艇是指为特种作业和工作场景提供服务和安全保障的船型，特种作业船艇包括：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引航船、车客渡船、拖轮、工程船、客滚船等特种作业船型。
材质划分	非金属材料船艇	采用纤维增强复合塑料（FRP）、碳纤维等非金属材料建造的船艇。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采用金属材料（钢、铝合金等）建造的船艇，如钢质船艇、铝合金船艇等；以及采用钢、铝合金、玻璃钢等多种材料复合建造的船艇，如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钢-铝合金复合船艇等。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发动机、齿轮箱、树脂、玻璃纤维、船电系统、通导设备、信息化产品等，其余辅助及装饰用品如家具、五金配件等。公司产品的用料主要差别体现在船型设计、制造工艺和集成技术的差异上。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检验制度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度。公司整个采购运作模式在ISO9001质量规范的框架下进行，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均直接向国内外供应商及其经销商采购。

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专船专用材料采购和常备材料采购。专船专用材料包括发动机、通导设备等，由公司技术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来制定专船专用材料采购清单。常备材料包括树脂、玻璃纤维、钢材、铝材等。公司物控组和财务部门根据原材料供应市场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常备材料采购安全库存表，由物控组根据安全库存制定采购清单。

###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接受船舶检验部门对船艇设计和建造过程的检验。

发行人获取订单后，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如船体设计、轮机设计、电气设计、内装设计等，并将总体方案设计图纸报送船舶检验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还需进行施工设计，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采购计划；生产部门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需按照要求接受船舶检验部门的检验；船艇整体完工后，还需进行一系列实验，如系泊试验、倾斜试验、航行试验等；最后在交船前通过船舶检验部门合格检验。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采用直销模式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与订单生产模式相互补充，可以减少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及时、高效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货款回收等。

## （四）业绩驱动因素

### 1、滨水旅游客运带动旅游休闲船艇的发展

滨水旅游作为一种新型旅游方式，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已经成为人们时尚的休闲方式。此外，滨水旅游还有整合旅游资源，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提升城市形象等功能。近年来，我国各地方省市不断加大滨水旅游产业的开发力度。以广东为例，2014年11月，广东省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规划（2014-2020）》，提出发展以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三大水系区域为主的黄金水道旅游带合作，以环珠江口湾、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三大滨海旅游功能湾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等。伴随政策扶持和滨水旅游文化的进一步深入人心，海洋海岛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将得以进一步发展，我国旅游休闲船艇市场前景广阔。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有效实施，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共同开发高端旅游项目。探索在合适区域建设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促进滨海旅游业高品质发展，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等多项内容。

### 2、水上执法装备的升级对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存在大量的需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谈及海洋强国建设，重视海洋事业发展。国家持续推进海洋强国战略拉动了中国船艇制造业的发展。公务执法船艇在我国船艇市场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主要用于维护海洋主权及维护水域秩序，其客户主要为政府与水上活动有关的部门，如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公安边防、水警、水政防汛等部门。随着我国“建设海洋强国”和“交通强国”步伐的提速，公务执法船艇和海洋特种船舶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3、公司防务船艇板块业务预计迎来快速增长，成为公司重要业务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我国大力推动船舶、海工、核工业、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领域的军民融合发展。在“民参军”上，将合理界定并逐步减少许可管理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和投资建设。公司将加强与国家大型军贸企业的合作力度，实现在国际军贸市场占有一席之地。随着公司在国内公务执法船艇市场领先地位的逐步确立，公司船艇产品国际声誉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通过与国家大型军贸企业强强联合进军国际防务船艇市场。公司防务船艇业务规模将有望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海洋产业的扶持政策出台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2019年12月20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2019—2021年）》。方案提出，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等海洋六大产业发展，推动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海洋强省。2020年，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我国海运业更长远发展。另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在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方面，明确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以上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我司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三大板块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我司投资项目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推进。

### 5、智能制造、清洁能源等带来新的行业发展机遇

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印发了《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年）》，有利于推进公司智能制造升级的步伐。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船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世界主要造船国家纷纷加快智能制造步伐。船艇制造是典型的离散型生产，由于船厂空间尺度大、船艇建造周期相对较长、工艺流程复杂、单件小批量、中间产品种类非标件数量多、物理尺寸差异大、作业环境相对恶劣，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提出了特殊要求。江龙船艇顺应船艇行业制造升级的趋势，加快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造船技术深度融合，逐步推进实现船艇设计、建造、管理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船艇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2019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2020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从船舶使用、装载燃油和替代措施，

船舶使用和装载燃油信息报送，船舶装载不合规燃油处置，供油单位备案及监督管理5个方面对相关单位提出了要求，以保障全球限硫令在我国有效实施，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绿色航运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增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等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国际市场研究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发布的《2015—2024全球电动船舶、小型潜艇及自动水下船舶的市场报告》预测：到2024年全球电动船舶市场的规模将达到500亿规模，随着纯电动船艇运营方式的推广普及，电动船艇的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以纯电动船舶、甲醇动力船艇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动力船艇将迎来大发展时期，江龙船艇作为国内率先实现电力推动船艇产业化的船艇企业之一，有望在后续的市场开拓过程中，持续取得市场领先优势。

#### 6、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发展现代船舶以及海洋先进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 （五）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历经30年时间，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船舶工业体系，又用20多年时间，发展成为全球造船第一大国。目前全球造船格局正向“1（中）+1（韩）+2（日、欧）”三梯队加速演变，中韩两国未来引领全球造船产业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在公司所处船艇细分领域，很多竞争对手相继退出了船艇制造领域，市场面临重整，行业持续在洗牌中，预计将出现强者恒强的头部企业竞争格局。公司凭借近年来的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制造优势深入挖掘国内外船艇市场客户，竞争优势越来越突出。

#### 2、周期性特点

船艇制造业普遍存在产品单价高、建造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季节性变动特征，下半年所实现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主要系：（1）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通常是施工淡季，实际开工时间较少；（2）受上半年我国南方潮湿气候影响，船体建造环节的施工进度因此延缓；（3）由于政府部门客户付款大部分集中于下半年，同时公司的公务执法船艇于下半年交船情况也较上半年更为普遍，综合使得公司下半年船艇交付数量较上半年更多。以上因素综合使得每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

####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和特种作业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船艇制造业。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发展空间巨大，既是技术引领型产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工业。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铝合金、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设计生产企业，高性能船艇主要是指具有优良的高速性能和耐波性能，经济性、安全性好，载运能力大，环境舒适、形态美观的船艇。目前，公司已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还获得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资质。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12,990,210.16	550,702,759.19	11.31%	469,352,29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0,049.26	34,042,556.72	2.40%	31,130,97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5,397.38	30,525,456.89	-14.91%	29,709,8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1,721.33	-17,782,214.47	270.40%	174,305,77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9	0.1679	2.38%	0.1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9	0.1679	2.38%	0.1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9.73%	0.13%	9.6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86,908,014.24	812,866,657.05	21.41%	921,673,0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059,440.43	363,576,936.85	2.06%	338,082,815.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473,051.52	135,541,272.25	126,434,177.58	284,541,7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727.98	8,663,782.87	7,533,146.82	19,294,8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024.05	6,669,246.47	4,042,682.41	14,336,4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9,019.74	10,647,447.54	-66,874,952.03	131,348,245.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刚	境内自然人	28.99%	58,786,650	44,089,987			
晏志清	境内自然人	15.97%	32,397,370	25,815,172	质押	7,056,000	
赵盛华	境内自然人	9.57%	19,410,139	16,078,663			
龚重英	境内自然人	5.36%	10,880,001	9,673,560			
贵州聚才盛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6,536,497	6,536,497			

伙)						
贺文军	境内自然人	2.90%	5,883,885	5,883,885		
赵海茜	境内自然人	1.16%	2,345,200	0		
黄完姐	境内自然人	0.21%	431,770	0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365,703	0		
邓兴文	境内自然人	0.18%	35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龚重英为晏志清之弟的配偶；赵海茜为赵盛华女儿。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一个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全球范围内的人流、物流等受到严重影响，加上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导致的船舶市场需求不足，以及人民币不断升值，给中国船舶工业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公司通过采取各种应对措施，稳健经营克服了各种困难和挑战。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秩序快速恢复正常。公司积极组织生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和“5G+AR”等新技术，创新运用“云检验”“云交付”“云签约”“云发布”等工作方式，保障订单承接、执行与

交付。

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在2020年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2020年营业收入61,299.02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1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6.00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2.40%。2020年毛利率17.59%，同比2019年下降1.46%，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获取订单所发生的费用及交付船艇所发生的运输、吊装等费用在成本列支所致。

#### （一）经营方面

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船艇制造主业研发投入力度，并在国际化、绿色低碳化、特种化、高技术化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在产品国际化方面，在新冠疫情全球化的背景下，公司仍积极开辟海外新市场，创新运用“云检验”“云交付”“云签约”“云发布”等工作方式，获取了来自泰国、马来西亚等的海外客户订单，完成了船艇交付任务，实现了“一带一路”版图的进一步扩大，再次印证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

在绿色低碳化方面，公司在清洁能源船艇细分领域取得了较为领先的优势，实现了纯电力驱动船艇商业化，具备了甲醇燃料船艇设计制造能力。清洁能源动力技术（包括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纯电电力、甲醇燃料动力等），正加快在大中型公务执法船、风电运维船、交通引航艇等船艇细分领域予以的应用和普及。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艘甲醇燃料动力船艇顺利完成试航，不仅填补了我国在甲醇船艇设计建造领域的空白，对于甲醇燃料在国内船艇领域的推广及产业化应用同样具有示范性意义。

在特种化方面，公司近年来在高性能高端客滚船、消防船、科考船、风电运维船等细分领域异军突起，取得良好的市场成绩。公司将行业领先的船艇设计、建造技术与现代消防船艇的应用需求紧密结合，先后承建了多艘消防指挥及作战船艇。公司的产品类型也因此得到了较好的拓展与丰富，产品更加多元化。

在高技术化方面，公司的超高速巡逻船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并与MTU Hong Kong Limited、V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联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汇聚四方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发挥各自资源和专业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助力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化，提升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能力。

最后，公司的产品规格、级别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务执法船的吨位逐渐提升到了600吨级，旅游、交通、客运船的尺度、载容量、航速数等都有大幅度的提高。

#### （二）人才建设方面

2020年公司根据“国际化、绿色低碳化、特种化、高技术化”的发展战略，继续贯彻实施人力资源战略，通过人才引进、人才盘点、人才梯队能力测评及针对性培训等等一系列人力资源专项工作，已经建设形成一支基本素质优秀，工作经历和能力水平切合岗位要求，符合公司产品拓展升级和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要求的各类人才队伍。自公司上市后以来，公司核心人才和重点人才的质量及数量、人才团队的专业素质、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提升和改善。

#### （三）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

2020年公司计划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新建千吨级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迷你邮轮、高端客滚船等高性能、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艇产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船艇产品体系，并推动公司加快向产品结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竞拍取得中山市神湾镇一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本次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后拟作为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工业用地，已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4月24日，公司与神湾镇政府签订《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关于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落户中山市神湾镇达成共识。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 （四）研发投入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创新，践行以技术创新为灵魂的工程师文化，始终注重人才的发掘与培养，并制定了《专利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激励制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14个研发项目，主要涉及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无人船及船艇航速稳性等方面研发和升级，旨在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对船艇的不同要求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1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38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效专利总计有260项，其中发明专利总计20项，实用新型专利总计231项，外观专利总计9项。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务执法船艇	253,498,896.66	38,781,633.68	15.30%	-17.96%	-23.25%	-1.05%
旅游休闲船艇	203,216,626.65	36,196,145.01	17.81%	36.15%	8.38%	-4.56%
特种作业船艇	143,875,254.07	25,536,429.56	17.75%	84.61%	82.36%	-0.22%
船艇合计	600,590,777.38	100,514,208.25	16.74%	12.02%	14.11%	-1.5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2019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统一规定	详见其他说明（2）

## 其他说明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四）。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 三、（二十九）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